

新中国成立初期黔东南地区的旱灾与农田水利建设*

范连生

(凯里学院 马列部, 贵州 凯里 556011)

摘要:新中国成立初期,黔东南地区的旱灾是经常性的、普遍性的,为了战胜旱灾,促进农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黔东南地区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建设,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积累了一些宝贵的经验,这对当前黔东南地区战胜旱灾及农田水利建设仍然有着积极的指导意义。

关键词:新中国成立初期 黔东南 旱灾 农田水利建设

中图分类号: K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2596(2011)05-0086-03

农田水利建设,主要是指通过兴修为农业服务的水利设施,来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基本农田。农田水利是农业、农村经济的基础性设施,是发展农业的物质基础,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条件之一。1950年,毛泽东根据我国农民群众长期以来的生产实践经验和科学研究成果,就农作物的增产和农业发展问题,用8个字加以概括,科学地提出了“农业八字宪法”。其中就有一个“水”字,“水”就是兴修水利或说是农田水利建设。新中国成立初期,黔东南地区的旱灾是经常性的、普遍性的,为了战胜旱灾,恢复与发展农业生产,稳定农村社会秩序,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黔东南地区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建设,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同时兴修水利的过程中积累的一些宝贵的经验,对当前黔东南地区战胜旱灾及农田水利建设仍然有着积极的指导意义。

一、旱灾成因及概况

新中国成立初期,黔东南地区的旱灾频繁有其自然和社会方面的原因。首先,自然条件是旱灾的重要原因。黔东南属于高原多山地带,此地降水虽丰富,但降水年际变化大,并且地势崎岖,相对高差大,难以利用,河流多属雨源性山溪河流,易涨易落。因此,水利资源利用率极低。再加以生态环境的破坏和一些年份气候异常,就会出现水旱灾害。该地农谚有“五日无雨小灾,十日无雨大旱”、“有雨则涝灾,无雨则旱灾”的说法。其次,近代以来黔东南地区社会经济仍然以小农经济为主,生产规模狭小,资金匮乏,生产技术和工具落后,只能保持低水平的简单再生产。建立在这种经济水平之上的农田水利设施是落后的、不健全的,况且此地多山地和高原的条件也限制了农田水利的兴修。

干旱在黔东南一年四季均有发生,危害严重的是夏旱,其次是春旱。夏旱发生在6月至8月,正是水稻生长期,也是晚苞谷出现天花、结籽期,危害极大。新中国成立初期,夏旱出现于1951年、1952年、1954年。春旱发生在4、5月份,正是小麦灌浆、油菜结荚、水稻播种和移栽的季节,黔东南

地区在1951年、1952年、1953年、1955年这几年春旱都较严重。^①黔东南地区,流传着“年年都有六月旱,不是大旱是小旱”的说法。如1952年夏,各县又严重地受到了旱灾袭击,庄稼枯黄,秋收无望。被灾的地区是相当广泛、相当严重的,除台江外,11个县都感受到旱灾的威胁,例如岑巩县思旸镇受旱面积占全镇的13.9%,这说明了当时旱灾的严重性。^②

新中国成立初期,黔东南地区水旱灾交替出现,尤以旱灾影响为大。因为山多平地少,望天水田很多,若是一遇到旱灾就靠一些塘、井、河流,用简陋的水车、龙骨车、水桶提水保苗,没有上述办法,庄稼也就只有旱死,所以要想增产,必须大力兴修水利。农田水利,防害兴利,是保障农业丰收的基本条件。

二、农田水利的兴修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夫水,聚之则为害,而散之则为利,用之则为利,弃之则为害。”^③水利兴则农业盛,水利废则农业衰。自古以来,我国劳动人民就重视农田水利事业。“兴水利而后有农功,有农功而后裕国。”^④农田水利事业发展与否,直接影响着农业生产的兴衰,而农业的兴衰,又决定着农民生产、生活的状况以及整个社会的进步与否,也影响着政权的巩固。新中国成立初期,为了战胜严重的旱灾,黔东南地区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建设。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农田水利设施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基础和保障,在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保障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提高农民生活水平、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和作用。陈云1951年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宣传会议上强调水利建设的重要,他指出:“发展农业是当前头等大事,当前要发展农业生产,必须兴修水利,防止水旱灾害,水利建设是治本的工作,是百年大计。”^⑤1951年2月,政务院会议通过了《关于一九五一年农林生产的决定》,在水利兴修方面规定:“奖励兴修水利,因兴修水利而提高产量,属于群众自己出资合作兴办者,其产量提高部分五年以

* 本文是2010年度贵州省教育厅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新中国成立初期黔东南地区的灾荒及应对机制研究》(编号10ZC096)的阶段性成果。

内不改订常年应产量,亦不增加公粮负担,属于国家出资兴办者,其产量提高部分,三年以内不改订常年应产量,亦不增加公粮负担。”^⑥新中国成立初期,黔东南地区的各族人民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建设,整修和兴办农村中的塘、沟、堰、坝、水井等小型农田水利,其范围主要为费款不多、费力不大、技术性较低、确有成功及受益把握的工程。

1952年2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举行政务会议,通过了《关于大力开展群众性的防旱、抗旱运动的指示》,接着,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保证执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防旱、抗旱决定的指示》,号召各级党委和政府切实遵照实行,并且还成立了中央生产防旱、抗旱办公室,加强对兴修水利和防旱抗旱运动的领导。1952年,为了贯彻执行中央和西南的农林生产政策及防旱、抗旱的指示,贵州省加强组织领导,强调凡有旱象的地区,应即遵照中央指示,由当地行政首长亲自负责,组织生产防旱办公室,负责领导,逐级汇报情况,随时解决问题。省、专、县各级政府应组织一定力量,深入区、村检查推动春耕生产及防旱、抗旱工作,并结合防备春荒一并检查督促。同时,还成立了贵州省人民政府生产防旱办公室,并命令各专区人民政府于3月20日以前一律成立专区生产防旱办公室。根据上级指示和水利工程基本方针,为了发展农业生产,黔东南地区大力发展小型农田水利,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选择适当地点重点举办,如山地无水源地区,重点是普遍的挖塘,如地势许可尽量挖大塘,在三面环山或其他适当地区,可以酌筑小型水库,在平地找得到水源的地区,可以开引水沟或排水沟,在沿河地区,则应尽量地推广提水工具。另外还要积极发动群众寻找水源,预先兴修小型水利工程,为生产防旱打下基础。为指导抗旱防旱及农业生产工作,镇远专区人民政府在1952年3月22日正式成立全区生产防旱办公室,由李健民专员兼任主任。在专署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督导队的指导下,各行政村都成立了水利委员会。旱灾发生后,各地还以行政村为单位召开村干、积极分子参加的紧急会议,然后分头召开群众会,领导和教育干部、群众总结以往兴修水利防旱抗旱的经验教训,增强战胜旱灾的信心。

农田水利是一项季节性的工作,只有抓紧农闲,大力发动群众结合中心工作,做好水利工作,才能保证粮食增产。在各级党政部门的领导下,各地积极进行抗旱兴修水利,如雷山县1952年4月召开的生产防旱代表会议,旨在发动群众防旱备荒,大力兴修小型农田水利,并要求1952年完成8%的增产任务。1952年春,榕江车江乡第六村群众在县农林科的领导下,积极兴修迫望和八宫冲溪两条水沟,来防备旱灾,保证增产。前者是一条荒沟,修好后,可灌田千石(一种面积计算单位,具体数量各地不一)。^⑦施秉县广大农民在兴修农田水利的工作上,也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仅根据一个乡的初步统计,共开塘5座,筑堰7个,兴修和整修了73条水沟,保证了3100多挑(当地的一种计量单位,1挑约合0.29亩)水田的增产,把2700多挑旱田变成了水田,可增产稻谷4万多斤。^⑧截至1952年6月,单以兴修水利一项而言,根据黄平、炉山、施秉、岑巩、三穗等六县不完全统计,新修的水利工程可灌田1022519挑,较原有水利设施功效增加一倍半。^⑨

俗谚云:“只靠双手不靠天,修好水利利千年。”兴修水利、发展水利事业是改变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农业增产的重

要手段。因之,在土地改革前后,黔东南地区的各级党政部门高度重视农田水利建设,成立抗旱机构,发布了一系列抗旱和兴修水利的指示、政令,采取了及时、有力的措施,对解放前兴修的一些水利工程如山塘、堰、渠等进行维修,使其继续发挥效益。这一时期,各地根据山区有水水灾、无水旱灾的特点,大力兴修农田水利,主要发展花工少、收效快的山溪水、泉水引水工程和一些小山塘、小水库,这都是当时防旱防涝的重要办法。各地还成立农田水利协会,若遇旱灾出现,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抗旱,拨款及调运物资,组织各方面的人力、物力、财力进行抗旱减灾运动。总之,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全区各族人民同心协力,大力兴修水利,开展抗旱保苗运动,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呈现良好发展势头,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农业灌溉用水的不足,为农业旱涝保收起到了一定的支撑作用,这对保证农业增产任务的完成有着重要的影响。

(二)合作化运动时期

此一时期,合作化运动的开展,极大地调动了黔东南地区人民农田水利建设的积极性。党和政府更加重视农田水利建设,颁行了一系列方针政策,充分发动群众,兴修了更多的水利工程,农田灌溉面积显著增加。农田水利的兴修,促进了农业的发展,对推进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也起了积极的作用。

国民经济恢复任务完成后,党和政府仍非常重视农业生产。1953年3月,毛泽东在对解决区乡工作中的“五多”问题时作出批示:“农业生产是农村中压倒一切的工作,农村中的其他工作都是围绕着农业生产而为之服务的。凡足以妨碍农民进行生产的所谓工作任务和工作方法,都必须避免。”^⑩农田水利是为农业增产服务的,是农业发展的命脉。农业的进步发展与农田水利的发展有着十分密切的内在联系。建国头三年,黔东南地区农田水利建设虽然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总的说来,农村水利设施仍比较脆弱,农田水利化程度低,农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较差,因而加强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任重而道远。

1953年6月上旬开始,黔东南地区各县已呈现不同程度的旱灾,镇远地委适时发出抗旱保苗的紧急指示,要求各级领导必须高度重视抗旱工作,集中力量抗旱保苗。之后,各级干部都深入田间,领导群众抗旱保苗,寻找水源,并具体帮助群众解决困难。各地通过群众性的修补和新修水利,减轻了灾害的损失。如三穗县县委书记经常深入乡村,了解水源,在兴修第一区角水村灌溉工程时,亲自动手打樁,在修城关大埡时抽调五十余个干部发动群众。根据不完全统计,黔东南地区1953年7月一个月兴修水利工程受益面积约达45000市亩,整修了许多旧有水利工程,发展了不少提水工具,同时在管理养护、合理用水方面也取得了显著的成绩。^⑪

互助组发挥集体力量,带动群众兴修水利,搞好水利养护,战胜了旱灾。因而,互助合作运动的开展,是搞好水利工作的重要环节。同时,兴修水利,对互助合作运动有直接促进作用。因为兴修水利不是一家一户所能单独完成的,只有把群众组织起来,通过这一集体劳动,使群众自觉地感觉到互助合作的好处,才能逐步地过渡到社会主义。个体农民通过兴修水利,亲身参加了评工记分,体会到组织起来的好处,就能主动的加入互助组、合作社。互助组不健全的通过兴修水利,充实了内容,而变得巩固了。^⑫

1954年3月,省农林厅对水利工作作出指示,要求各地寻找水源,兴修水利。指示强调说,水利是丰产的重要保证之一,大家要趁初春还不是很忙的时候做好水利工作。由于水利是群众性的,须以群众的智慧和力量来进行,才能做好。寻找水源是兴修水利的第一步,各地在寻找到新水源后,要勘察水量、能灌田多少,并审时度势谨慎进行,不可盲目施工,以免造成浪费和损失。根据省农林厅的指示,黔东南各地召开了互助组长、村干、团员积极分子会议,总结了去年防旱抗旱的经验教训,制订了兴修水利的计划,推动村干、互助组长、团员积极分子去发动群众,兴修水利。

1954年,锦屏县亮江机灌站建成使用,灌溉面积一千多亩,是黔东南境内第一个机械提水站。1955年4月,岑巩县羊坪乡祝坝水库竣工,设计库容为二十多万立方米,这是解放后黔东南境内建成的第一座水库。这些水利设施的兴建,扩大了灌溉面积,对农业的增产起了积极的作用。

水利建设,既能够扩大灌溉面积,促进农作物的增产,又能够防止水旱灾害,避免农作物的减产。许多水利设施,只要有几年增产或减灾的受益,就能抵偿水利的投资。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黔东南各地都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依靠互助合作组织,动员广大农民向旱灾进行斗争,以事实教育群众,树立“人定胜天”的思想,新修了许多小型农田水利,增补了提水工程,加强了管理养护,解决了用水纠纷,扩大了灌溉效能,减轻了旱灾威胁,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保证了农业的丰收丰产。至1957年,境内稻田有效灌溉面积由1952年的58.34万亩,扩大到85.97万亩,增加47.4%;旱涝保收面积由18.97万亩,扩大到39.34万亩,增加108.47%。^⑩

水利对于农业十分重要,俗话说:“收与不收在于水,多收少收在于肥。”但是,由于个体农户势单力薄,资金缺乏,难于进行水利建设。合作化是兴修水利实现增产的保证。“1955—1956年第一次成立起来的合作社,后来在1958年成立的人民公社,其主要的经济原因,就是使干部能借以动员农村的劳动力参加当地的水利建设。”^⑪在生产抗旱中,人少单干都很难收到效果,困难亦不少,只有组织起来,在互助合作中困难才能得到解决,才能收到应有的效果。同时,防旱抗旱运动又巩固、扩大了互相合作给织,推动了合作化运动的发展。但不可否认,合作化运动中,黔东南地区各级党政机关在兴修农田水利的领导工作中,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作风,以致在不少地区发生发展了严重的强迫命令、形式主义的现象,结果造成人力、物力的极大浪费,水利工程效益也不高。在合作化的高潮中,这也是难免的。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而水利是农业的命脉。黔东南地处山区,农业的基础比较薄弱,技术落后,基本上是靠天吃饭。因此,积极广泛地兴修农田水利,是恢复和扩大农业生产,提高农田的抗灾能力和单位面积产量,防治水旱灾害的最有效的一项措施。建国后,黔东南地区党和政府把水利建设作为农田基本建设的主要内容,主要是兴建以引水为主的群众性的小型蓄水和引水工程。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组织互助组、农业合作社,依靠集体力量,垦复荒田,兴修水利,根据各地的实际需要和可能条件,大量地举办受益几十亩到几百亩的小规模的农田水利工程,因为这种工程

是分散的,建设较易,可以组织互助组、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农民群众来分头进行。

总之,新中国成立初期,黔东南地区的水利建设在各级党政部门的领导下,与解放前相比,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一面着手整顿恢复旧有灌溉工程,一面大力扶助农民兴修各种群众性的农田水利工程,特别是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开展,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普遍高涨,在党的领导下,各地充分发动群众,采用大兵团、大协作、大会战或农田基本建设专业队等形式,大量修建农田水利工程,初步实现了“遇旱有水、遇涝排水”的目标,减轻了水旱灾害带来的损失,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1956年,黔东南16个县的粮食生产比1952年增长34.65%,比1950年增长49%,单位面积产量比1950年增长16.7%;其它生产也有相当的增加。^⑫农田水利建设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使各族人民的收入较之解放前有了显著的增加,生活有了相当的改善和提高。另外,新中国成立初期,黔东南地区在农田水利建设的过程中积累了一些成功的经验,如从实际出发、科学寻找水源、勘察地形、重视发动群众、量力而行等,这对当前该地区的战胜旱灾及农田水利建设依然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注 释:

- ①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志·地理志.贵州人民出版社,1990.171.
- ②镇远专署关于一九五二年防旱抗旱生产救灾的紧急指示.1952年7月.黔东南州档案馆馆藏档案45—1—106.
- ③康沛竹.中国共产党执政以来防灾救灾的思想与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140.
- ④汪家伦,张芳.中国农田水利史.农业出版社,1990.377.
- ⑤陈云文选(一九四九—一九五六年).人民出版社,1984.141.
- 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二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30—31.
- ⑦榕江车江乡第六村结合土地改革修好灌田千石水沟一条.新黔日报,1952—3—31(2).
- ⑧施秉县农民进行兴修水利施工中创造很多经验.新黔日报,1952—3—29(2).
- ⑨镇远专区人民政府函复贵州省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我区少数民族地区春耕生产及防旱备荒一案.1952—6—30(黔东南州档案馆馆藏档案:45—1—106).
- ⑩毛泽东文集:第六卷.人民出版社,1999.273.
- ⑪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黔东南州志·水利志.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82.
- ⑫贵州省1953年小型农田水利工作总结.黔东南州档案馆馆藏档案:73—1—67.
- ⑬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志·农业志.贵州人民出版社,1993.78.
- ⑭[美]德·希·珀金斯.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年).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83.
- ⑮黔东南地委关于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报告.1956—10—13.一九五六年地委文件合订本:下册.

(责任编辑 孙国军)